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大公司在科技和创新领域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今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普通合伙人子今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6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FNX6M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52

7.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林彬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9.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林彬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简中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消费医疗、环保、TMT等产业领域。

11.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子今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P106391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子今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3X01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9年7月31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364室

(7)法定代表人:孙永根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30275W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3日

(5)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工业区龙嘘路125号5-6层

(7)法定代表人:徐万茂

(8)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上海护瑞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护瑞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03144 49X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1年1月18日

(5)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2008号

(7)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

4.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M8G23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39号山东民营科技大厦(名汇国际)2号楼18层(集中办公区)

(7)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5.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25408198X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95年7月28日

(5)注册资本:15,87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776号3幢

(7)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79866375 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8年9月23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临安市锦城街道江南路

(7)法定代表人:张虹

(8)经营范围:研发:生物技术、医药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1442336Q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成立时间:2003年7月30日

(5)注册资本:14,56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

(7)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铝合金、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庄浩

(1)姓名:庄浩

(2)居民身份证号码:35060019********27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32,161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 出资认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1	0.50%
2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09%
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5%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5%
5	上海护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3%
6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2%
7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2%
8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2%
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2%
10	庄 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3.11%
合 计			32,161	100.00%

6. 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需分两期缴付认缴出资,每次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首期出资。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按缴款通知的要求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

7.基金期限:本基金期限为七年,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的一年为“清算期”。特殊情况下,当个别投资项目难以实现正常退出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退出期可延长一年。

8. 投资方向: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10. 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与或变相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三名委员及持有合伙企业的权益超过30%(含)的投资者委派一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参会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事项,需经行使表决权的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其中,持有合伙企业权益超过30%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可享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在基金中的权益比例未超过30%,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9日

2.出资总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161万元。

3.出资缴纳时间

全体有限合伙人需分两期缴付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

本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4. 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六年,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退出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的2%。

(3)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5.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在以上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而无需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1)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2)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入伙、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4)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人名册;

(5)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6)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咨询机构(根据情况而定)。

6.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本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7. 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及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等方式实现本合伙企业资本增值。

主要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8.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单个投资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认缴总额的25%;单个投资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但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i)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ii)战略投资;

(3)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

(4)不得从事保险、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赞助和捐赠;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9.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首先,成本返本。向全体合伙人按照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已缴付至本合伙企业但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优先回报。向除跟投平台之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再次,绩效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可供分配收入中超过投资本金和年化单利8%的优先回报后剩余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若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年化单利大于8%,则普通合伙人可参与分配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为截至本次分配时超额收益的20%;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除按协议约定进行临时投资外,退出期内,可供分配收入不可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

10.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上市公司;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股份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4)被投资企业清算;

(5)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11.会计核算及审计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该独立审计机构的聘请应经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

12. 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消费医疗、TMT、环保等领域内,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管理团队优秀、财务健康、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大公司在科技和创新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投资参与方资金尚未到位,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资金流动性较低,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子今投资积极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后管理情况,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不在该基金中担任职务。

2.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3.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在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4.5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23人,回购价格为4.83元/股。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615,305股减少至607,370,105股。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3元/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甄文忠、薛向阳、冯东立、苏洪涛、刘本学、梁峰、史遵治、郭进京、贾庆龙、刘云峰、姚联合、殷建祥、乔宇鹏、李欢欢、侯起飞、赵彦芳、花琦斌、黄涛、张二超等共计19人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级,激励对象席壮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E级,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上述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级的19人2018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E级的1人2018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 公司对上述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金涛、曹锋、冯凯军等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合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万股。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52万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4.93元/股调整为4.83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P=P0-V=4.93元-0.10元=4.8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 00041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9年10月1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根据中原内配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原内配按每股人民币4.83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股东共计人民币1,214,748.74元, 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45,200.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939,116.00元, 计入财务费用30,432.74元。中原内配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7,370,105.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45,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24.5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23人,回购价格为4.83元/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615,305股减少至607,370,10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62,810	22.49%	-245,200	136,417,610	22.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6,262,810	20.78%		126,262,810	2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0,000	1.71%	-245,200	10,154,8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52,495	77.51%		470,952,495	77.54%
股份总数	607,615,305	100.00%	-245,200	607,370,10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一年内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35)。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1、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进行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合“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5月3日

业绩比较基准:7.5%/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信用风险;(5)管理风险;(6)保管人风险;(7)发售方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8)其它风险。

三、投资产品风险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基金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83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19年第75号)称:经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检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生产的2批次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分别为有关物质、可见异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题批次产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批号:180603、180608

3、规格:1ml:5mg

4、检验结果:不合格

5、不合格项目:有关物质

6、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

7、被抽样单位:巴宜区八一镇光明门诊部(180603)、新疆爱泽滋医药有限公司(180608)

二、核查情况

该2批次产品批量较少,共计37.62万支已全部销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57万元。必康新沂获悉抽检结果后,已及时通知经销企业及使用单位停止以上2批次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并及时启动了问题批次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公告日,2批次产品均已销售使用完毕,同时根据对2批次产品已使用地区的监测,未收到相关药品的不良反应信息反馈。经必康新沂对2批次产品的留样检测及相邻批次的留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是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由地塞米松磷酸钠、亚硫酸氢钠、丙二醇及适量的注射用水配制而成。根据该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充氮保护,因此必康新沂对2批次产品生产全过程从“人、机、料、法、环”全方位进行了细致调查,确认2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充氮机偶发故障,导致充氮不均,造成2批次产品在储存期间出现“有关物质”不合格,同时2批次产品不合格系设备故障原因且不涉及其他批次。

三、对公司的影